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翠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告訴代理人　黃錦郎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宏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雅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簡字第23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永梁

法　官　張琇涵

法　官　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